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882號

債 權 人 豐利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顥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詹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載明系爭工程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之系爭工程標單影本。
- 三、請提出經債務人簽章確認系爭工程付款表中(1.)期別1：1FL底版澆置R.C完成、(2.)期別2：2FL底版澆置R.C完成、(3.)期別3：3FL底版澆置R.C完成之工程已全部完工、經債務人會同驗收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請提出「系爭工程付款明細表」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所有項次均認可之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載有工程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，總金額相符之工程請款單及發票影本。
- 六、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若干？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是否為系爭工程之？
- 七、兩造約定之工程項目、施工期間之起迄及範圍為何？究係以工作天或日曆天為計算標準？並提出系爭工程完整之建照執照影本。
- 八、債務人拒付系爭6項工程尾款之原因為何？1、單純拖

01 賴？2、工程有瑕疵或不符合約定之品質？3、逾期完
02 工，債務人要求科處違約金？4、其他原因？

03 九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
04 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
05 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
06 函。

07 十、請提出系爭工程開工日、施工過程、完工日等含拍攝日
08 期現場之彩色照片。

09 十一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
10 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11 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3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